证券代码:000869、200869 证券简称: 张裕 A、张裕 B 公告编号: 临 2005-014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"2004 年度股东大会"审议通过,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,560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,社会公众股东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4.00 元人民币现金),分红前总股本为 40,560 万股,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仍为 40,560 万股。

向境内上市外资股(B股)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,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(即 2005 年 4 月 20 日)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(1 港元 = 1.0609 元人民币)折合港币兑付(B股暂不扣税)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- 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四), 除息日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五)。
- 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四), 除息日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五), 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- 1、截止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- 2、截止至 2005 年 5 月 10 日(最后交易日 2005 年 4 月 28 日)下午深圳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 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- 1、上市流通的 A 股现金红利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划入 其资金账户。如果 B 股股东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,其红利仍在原托 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 - 3、国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支付,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股本变动情况

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公司股本不会发生变动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: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联系电话:0086-535-6633656、6633658

七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